

证券代码：300815

证券简称：玉禾田

公告编号：2022-021

##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A座21F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王东焱女士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6,496,0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012%。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9,288,3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546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7,207,6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548%。

###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265,6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207,6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39%。

###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06,464,35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46%；反对31,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4%；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233,973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637%；反对31,7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363%；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6,464,35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46%；反对31,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4%；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233,973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637%；反对31,7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363%；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6,464,35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46%；反对31,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4%；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233,973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637%；反对31,7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363%；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233,973股，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923%；反对31,700股，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77%；弃权0股，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6,464,35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46%；反对31,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4%；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233,973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637%；反对31,7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363%；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6,464,35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46%；反对31,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4%；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233,973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637%；反对31,7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363%；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233,973股，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923%；反对31,700股，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77%；弃权0股，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6,464,35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46%；反对31,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4%；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233,973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637%；反对31,7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363%；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233,973股，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923%；反对31,700股，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77%；弃权0股，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234,77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051%；反对31,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949%；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233,973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637%；反对31,7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363%；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233,973股，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923%；反对31,700股，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77%；弃权0股，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三位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合计回避表决股份为190,229,584股，具体回避

情况如下：

关联股东	关联关系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回避表决股数（股）
西藏天之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实际控制人为关联交易对手方	132,629,584	132,629,584
深圳市鑫宏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实际控制人为关联交易对手方	17,600,000	17,600,000
金昌高能时代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其所属母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凌锦明先生为公司董事	40,000,000	40,000,000
<b>回避合计（股数）</b>		<b>190,229,584</b>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6,464,35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46%；反对31,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4%；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233,973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637%；反对31,7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363%；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233,973股，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923%；反对31,700股，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77%；弃权0股，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5,863,22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935%；反对632,83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06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632,842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2901%；反对632,831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099%；弃权0股，占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十)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6,464,35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46%；反对31,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4%；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233,973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637%；反对31,7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363%；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陈臻宇，洪玉珍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一)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